

## 秦皇岛市“孔明灯”管理规定

(2016年6月18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。)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我市社会治安秩序,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“孔明灯”是指以固体酒精或其它可燃物为燃料,制作材料为易燃物,利用冷热气流对流形成动力使其上升的物品。燃放“孔明灯”对飞机起降、高层建筑、高压电线、油库等造成威胁,极易引起安全事故和火灾,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。

**第三条**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,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生产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。对现有的“孔明灯”,由所有者自行销毁,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对生产、销售“孔明灯”的,由质量监督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责依法查处。其中,占路销售“孔明灯”的,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。

**第五条** 对燃放“孔明灯”的行为,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。



##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规章

---

**第六条** 因燃放“孔明灯”造成火灾及重大事故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安全，不生产、不销售、不购买、不燃放“孔明灯”，并有权制止和举报燃放“孔明灯”行为。

**第八条**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